

证券代码：832854

证券简称：紫光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陕01民终23081号民事判决书（终审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卞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华衡国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安华弘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华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陕 01 民终 23081 号民事判决书（终审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77981.80 元，由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且为终审判决，所涉及的款项如按终审判决及时收回，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终审判决的执行进展情况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陕01民终23081号（终审）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